天津滨海高新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解读

为进一步明确《高新区总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试行）》相关事宜，现就相关问题解读如下：

1. 救助对象中怎样界定？

救助对象为高新区所属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事业机关单位正式在职职工及派遣职工家庭。即职工需具有高新区工会会员身份，且处于所在单位的劳动人事关系存续期间。具体包括：

（一）在职在岗职工；

（二）下岗、待岗、托管、病休、内部退养、“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等处于不在岗状态的职工；

（三）长驻外省市或派驻境外的职工（其所在工会的领导体制需以高新区总工会领导为主，或者所在工会与高新区总工会有经费解缴关系）。

二、申请住院关爱慰问资金需具备哪些条件？

一是工会会员证明；

二是工伤、患职业病或本办法规定的38种重大疾病之一；

三是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治疗。

以上3个条件要同时具备。持卡的非在职会员（如已退休或离职等）不属于慰问对象。

三、什么时候可以申请住院关爱慰问资金？

在按照《关于印发<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职工重病关爱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规定，获得因工伤、职业病或患规定范围内重大疾病每年首次住院给予的一次性2000元慰问金之后，可向高新区申请1000元的慰问金。

四、本办法实施后，退休人员在退休的当年患重病住院能否享受住院关爱慰问资金？

2021年以后退休人员在退休当年患重病住院能在当年享受一次慰问。

五、职工家庭状况如何认定？

（一）职工家庭总人口核算指标

原则上以户籍为单位并且常年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或以虽不在同一户籍但具有赡养、扶养、抚养或收养关系并且共同生活的人口计算。

（二）职工家庭收入核算指标

职工家庭收入是指职工家庭在6个月内获得的全部现金及实物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以及其他应当计入家庭收入（低保金、残疾人补贴等）的项目。

**1.工资性收入。**工资性收入指就业人员通过各种途径得到的全部劳动报酬和各种福利，包括因任职或者受雇而取得的工资、薪金、奖金、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等。工资性收入参照劳动合同认定；没有劳动合同的，通过调查就业和劳动报酬、各种福利收入认定，或根据社会保险、个人所得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推算；对于无法推算实际工资收入的灵活就业人员，原则上按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其工资收入，申请人申报收入高于最低工资标准的，以申报收入为准。

**2.经营净收入。**经营净收入指从事生产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所获得全部经营收入扣除经营费用、生产性固定资产折旧和生产税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从事种植、养殖、采集及加工等农林牧渔业的生产收入，从事工业、建筑业、手工业、交通运输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文教卫生业和社会服务业等经营及有偿服务活动的收入等。经营企业的，按照企业实际纯收入或实际缴纳税收基数综合认定；无法认定实际收入的，参考同行业、同规模企业平均收入和企业实际缴纳税收情况综合认定。

**3.财产净收入。**财产净收入指出让动产和不动产，或将动产和不动产交由其他机构、单位或个人使用并扣除相关费用之后得到的收入，包括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收入，集体财产收入分红和其他动产收入，以及转租承包土地经营权、出租或者出让房产以及其他不动产收入等。出让、租赁等收入，参照双方签订的相关合法有效合同计算；个人不能提供相关合同或合同确定的收益明显低于市场平均收益的，参照当地同类资产出让、租赁的平均价格推算。储蓄存款利息、有价证券红利、储蓄性保险投资以及其他股息和红利等按照金融机构提供的信息计算，集体财产收入分红按集体出具的分配记录计算。

**4.转移净收入。**转移净收入指转移性收入扣减转移性支出之后的收入。其中，转移性收入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对居民的各种经常性转移支付和居民之间的经常性收入转移，包括赡养(抚养、扶养)费、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遗属补助金、赔偿收入、接受捐赠(赠送)收入等；转移性支出指居民对国家、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居民的经常性转移支出，包括缴纳的税款、各项社会保障支出、赡养支出以及其他经常转移支出等。转移性收入和转移性支出有实际发生数额凭证的，以凭证数额计算；有协议、裁判文书的，按照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赡养（抚养、扶养）费收入原则上按赡养（抚养、扶养）法律文书所规定的数额计算；无法律文书规定的，按户籍地低保标准计算；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属于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未脱贫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收入家庭成员的，在计算转移净收入时不计入该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的赡养（抚养、扶养）费。

（三）职工家庭刚性支出核算指标

**1.因病费用。**指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因病住院（含门诊慢性病）产生的医疗费用，按照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互助保障和其他部门救助后的个人承担部分计算。

**2.因残费用。**指因病用于康复治疗以及因一、二级肢体残疾或一至三级精神智力残疾长期照料的费用。

**3.因学费用。**指子女上学产生的费用。按照个人承担的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扣除政府或社会资助后的实际支出。

**4.住房费用。**指困难职工因无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2平米，租住家庭人均面积不超过33平米、符合租住地市场价范围的费用。

**5.多重支出费用。**存在多重刚性支出的家庭，符合上述情况，可以累积计算。

（四）非津户籍的困难职工家庭按户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和低保标准执行相关核算指标。

六、申请程序是怎样的？

申请送温暖资金的在职工会会员，须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填写《职工档案表》或《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并提交有关佐证材料。基层工会须调查、核实会员情况，上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工会章，在每季度末20日前，由基层工会统一上报高新区总工会。

七、需提交哪些资料？

1. 本人或家庭成员因患大病、因残、因子女上学、因遭受各类灾害或突发意外等情况造成生活困难的职工

1.基本资料

《职工档案表》、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职工本人及家庭成员提出申请前连续6个月家庭收入（单位开具的实发工资证明或银行流水）、家庭收入承诺书（承诺家庭收入真实可溯，职工本人签字、按手印并由基层工会盖章）、支出佐证材料复印件。

2.除提供基本资料以外，各类人群分别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复印件：

（1）低保、低收入困难职工家庭，需提交低保证或低收入家庭救助证，以及申请前连续6个月低保金、低收入补贴证明（银行流水）。

（2）子女上学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需提供：近期学费、住宿费、必要长途路费等单据复印件。

（3）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患病的需提供：

①诊断证明和病案（如出入院记录、手术记录、病理报告等）；

②申请前连续6个月医药费单据（自负药费部分单独标记并核算出金额）（包含医保范围内的自付药费和医保以外自费药费）。

（4）职工本人或家庭成员残疾的需提供残疾人证，以及申请前连续6个月残疾人救助金证明（银行流水）；

（5）单亲家庭需提供离婚证复印件、离婚判决书、死亡证明或其他佐证材料（其中之一）；

（6）职工家庭遭遇突发事件和意外的需提供由消防、公安或居委会等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或事故现场照片等佐证材料；

（7）其他可以佐证致困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3.公示

公示中要写明职工姓名、工作单位、主要致困原因及监督电话等，在职工所在单位或具体工作地点须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提交公示结果报告。

1. **因重大疾病手术、住院的职工**

1.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工会会员在职证明

身份证需将正反两面复印在同一页纸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由所在单位（或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和会员所属基层工会共同盖章确认。

2.住院证明材料

（1）《诊断证明》——其内容应能够说明因何病于何时在何医院住院治疗。

（2）《住院病案首页》——以其中的“主要诊断”内容作为判断本次住院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的依据。

（3）《工伤认定决定书》，或所在单位出具的工伤认定正在办理中的说明。

3.《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由基层工会主席、经手人、职工本人签字后，一式两份，盖工会章后报高新区总工会。

**以上解读，根据市总工会和滨海新区总工会对送温暖的相关文件精神制定，并将根据上级要求进行调整。**

附件：

1.《职工档案表》

2.《会员住院慰问申报表》

高新区总工会

2021年2月22日